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207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哲
　　林冠廷
被　　告　卓振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人張鈞瑋於民國107年6月1日15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公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與環山路1段交岔路口處時，遇被告騎乘車牌000-0000號機車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猝然向右變換行向，張鈞瑋為避免撞擊被告機車而採取緊急避險煞車，導致系爭公車內之乘客即訴外人郭湘萍跌倒受傷。由於乘客郭湘萍跌倒受傷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基於保障乘客權益考量，已依利害關係第三人身份先行協調與郭湘萍達成和解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含醫療費用21,363元、不能工作損失66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46,637元）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312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上開已先行墊付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沒有與系爭公車發生擦撞，當時因系爭當時系爭公車停在那邊讓乘客上下車，伊從旁邊（左側）騎過去要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1段東往西方向往環山路南往北方向之機車待轉區）左轉，原告之乘客在系爭公車上跌倒受傷，與伊無關，伊並無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乘客郭湘萍在系爭公車上跌倒受傷之結果，並無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：

1.按，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，經本院檢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檢送之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照片、公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、光碟內影像檔等），可認本事故過程應為：系爭公車在內湖路1段東往西方向外側車道上與環山路1段交岔路口前之公車停靠站讓乘客上下車（乘客郭湘萍即在該站上車），因完全阻擋該處外側車道之行進路線，行進中之被告始由左側（即內湖路1段東往西方向之中線車道）超越系爭公車，繼而向右前方駛至環山路南往北方向上之機車待轉區，以等待左轉，核與被告所述情節相符。而系爭公車駕駛張鈞瑋甫於路邊起駛，依照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，自應先注意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是難認被告當時有故意或過失妨礙系爭公車前行之情事。再者，乘客郭湘萍當時所以跌倒，與其登上系爭公車後，左手提物品，右手未扶持任何握把、座椅或其他可供支撐之物品，逕自向後尋覓座位，適遇系爭公車駕駛略踩煞車（按：由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內容觀之，並非急踩煞停），才會向後傾倒，乘客郭湘萍於前開過程中跌倒受傷，難以認定與被告之駕駛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至於原告提出之臺北市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節本，雖認為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，系爭公車駕駛張鈞瑋與乘客郭湘萍則無肇事因素，然本院認該意見未衡酌事件地點之週邊環境、系爭公車由路邊起駛時該車駕駛應盡之注意義務、乘客上車後尋覓座位時應留意之事項等各情，故不足採為判斷之參考，附此敘明。

㈡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：

按，民法第312 條固規定：「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」然而，承前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乘客郭湘萍在系爭公車上跌倒受傷，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是以郭湘萍無從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原告即無從依上開代償規定，而承受取得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，被告亦未因原告先行賠償郭湘萍而受有利益，故原告另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，亦非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 條、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、第312條等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